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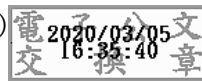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757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75706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9/03/05



1090000839

有附件